

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由本事务所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 本所应当于每月月末，以月末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本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本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本所合并，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七条 本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本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

第十条 本所应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